

辽宁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辽宁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讨论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：

一、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-172,705,366.12元，截止报告期末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数为-1,036,465,487.40元，因此董事会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《关于应收款项坏账、存货跌价、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决定拟对部分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8,224,007.41元，拟对年末确实无法收回且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申请予以核销的应收款项计4,836,649.34元，拟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开发产品及开发成本计提跌价准备计55,852,633.54元，拟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减值准备计2,363,448.34元，拟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计4,673,278.67元，拟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计16,337,159.01元。上述处理对2022年的合并财务报表影响为：增加信用减值损失、增加资产减值损失、减少资产总额、减少净资产94,255,083.61元，减少归母净利润94,230,775.25元。。

三、《关于续聘2023年年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年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，聘期一年。

四、《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2023年度实施下列日常关联交易，具体交易包括：

1、上海中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（含下属企业）向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采购不超过45亿元的整车及配件；

2、上海中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（含下属企业）向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进行保修、索赔不超过0.7亿元。

在听取了公司董事会，管理层相关人员汇报后，经充分讨论，我们就以上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对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我们认为本次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2、对《关于应收款项坏账、存货跌价、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应收款项坏账、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及存货跌价计提，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计提减值准备后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同意本次计提事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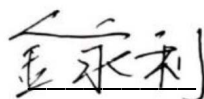
3、对《关于续聘2023年年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，且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同时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从2012年起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，全面开展内控审计工作，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年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。

4、对《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》，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程序合理合法。因此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签 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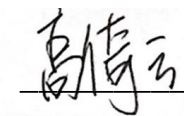
金永利



李 卓



高倚云

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